

2025-2027 年度武进区城市照明控制设施维护管理服务项目

合同

招标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合同编号：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

合同时间：____年__月__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，特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，并承诺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和范围

1. 服务内容

按照国家有关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及政府有关文件要求，服务内容为：对常州市武进区公用事业管理处管辖范围内的监控终端 615 台、光照度采集系统 2 套、GPS 校时系统 1 套、GSM 告警系统 1 套、照明监控软件 1 套、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1 套进行日常维护。

2. 技术服务范围

经甲乙双方商定，本技术服务项目的范围定为：对常州市武进区公用事业管理处管辖范围内的监控终端 615 台、光照度采集系统 2 套、GPS 校时系统 1 套、GSM 告警系统 1 套、照明监控软件 1 套、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1 套进行日常维护。

因国家法律、法规或政府相关政策及企业决策调整，导致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的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商定技术服务范围和费用、签订补充协议。

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

1)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提出成果要求，并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。

2)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，未按执行标准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形，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担项目的资格。

3)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、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时，甲方有权要求补充修改。

4) 指定刘中明 联系方式 18896801871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项目联系人承担按时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资料、技术服务工作条件的准备和有关事项的联络等工作。

2. 乙方

1) 乙方按照相关管理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工作。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

德规范，按计划开展维护服务工作。

2)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，查阅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。

3) 乙方负责对资料收集的指导，参与与本项目有关的业务会议。

4) 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、计算数据、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。

提交的成果报告，经审查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部分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进行返工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费用。

5)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（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亦视为未提交，直至返工修改后的提交视为实际提交时间），或因乙方提交成果存在重大缺陷或错误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，乙方均应就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。

6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。

7) 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、电子文档的所有权、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不得利用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第三方。乙方在项目完成后，应将全部成果资料移交甲方，多余应销毁和删除，不得保留和复制留存。

8) 合同执行期间，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和管理。

三、合同的履行期限

服务期：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每年合同期满完成当年度全部工作后，续签下一年度合同。（本年度合同为 2025 年 1 月 1 日-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

四、服务费、支付方式及发票

1. 技术服务费：本项目年度技术服务费为总价款为人民币 36.5 万元/年（小写）叁拾陆万伍仟元/年（大写）。此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所有服务、货物费用。

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，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。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辅助设备、安装调试、管理、维护（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、保养、更换零部件、人工等）、劳务、培训、验收、办公设备、设备、工具、耗材、运送工具及耗材、利润、风险、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，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。

2. 服务费用支付：每年合同期满完成当年度全部工作后，支付年度服务费用的100%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、金额及期限：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/ %提供履约保证金；履约担保使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；履约担保需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天内提交，直至项目完成后 28 天内结清，不计利息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. 报告信息错误、未按照约定依据实施或结论判断错误的，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，直至结果符合甲方要求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。

2.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。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秘密泄漏给第三方。

3. 乙方应自行做好检查项目期间自身的安全工作，并自行承担安全责任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七、异议的处理

甲方对项目实施有异议的，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。论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如属于乙方责任，乙方需无条件修改订正以达到甲方要求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或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执壹份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、签字生效之日起生效。

3. 清单详见附件

甲方（盖公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电话：3204210091312

传真：

乙方（盖公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